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299號

原告 張崇仁

葉玉女

吳秀環

鄧秀慧

被告 王心禧

梁彭福妹

李金造

李沂霈

王振義

徐克政

張正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均為仁翔新都心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A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仁翔管委會）第30屆管理委員，與系爭大樓之住戶間存在委任關係，卻擅自挪用公基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297元支付仁翔管委會與國華電梯有限公司間之訴訟所生之利息、律師費及裁判費，又挪用公基金51,000元支出對原告鄧秀慧提起偽造文書、背信罪刑事告訴之律師費，實屬處理原告所委任之事務有過失或逾越權限之情事。爰依民法第544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仁翔管委會217,297元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當事人適格」，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，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。此種資格，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。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，應就該具體之訴訟，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。一般而言，訴訟標的之主體通常為適格之當事人。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，但就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管理或處分權者，亦為適格之當事人。又按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收益、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為管理委員會之職務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可知，系爭大樓之公共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係屬於仁翔管委會之職務，該公共基金遭人侵害，自應由仁翔管委會對該侵害之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2年間，已經對相同被告以幾乎完全相同之事實提起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39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前案），並經系爭前案承審法官以「原告僅為社區住戶，並無代表仁翔管委會之權，原告又未說明其有何

01 法律依據能代表仁翔管委會對被告提起訴訟」等理由，判決
02 原告全部敗訴，此有系爭前案判決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03 第129至131頁）。原告因系爭前案之訴訟經驗，對於如未獲
04 得仁翔管委會的代表權，無從進入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審理乙
05 節，自難諉為不知。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卻仍未附上任
06 何證明原告得代表仁翔管委會對被告起訴之證據。揆諸前揭
07 說明，原告起訴自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爰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
11 段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郭力瑋